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-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熊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,436,6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532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,435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53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8,436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熊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